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融安协合狮子岭风电场一期工程

项目编号：2017-450224-44-02-016899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

验收单位：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融安协合狮子岭风电场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融安协合狮子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桂水水保函〔2016〕155号，2016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柳审批水保〔2021〕06号，2019年8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4月至2022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原方案：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方案：南宁桂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主体设计单位	聚合电力工程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绿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辰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宿州市中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桂能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管理办法》（桂水规范[2020]4号文）的规定，融安协合狮子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柳州市融安县组织召开了融安协合狮子岭风电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融安协合狮子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辰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宿州市中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西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能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2位特邀专家，参会人员共1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广西绿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提交了《融安协合狮子岭风电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委托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提交了《融安协合狮子岭风电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融安协合狮子岭风电场一期工程位于柳州市融安县潭头乡、浮石镇和大良镇等乡镇境内；风电场装机规模为48MW，安装13台风力发电机组，新建110kV升压站一座，工程规模为中型，道路总长18.01km（新建场内道路16.11km，扩建进场道路1.9km），配套35kV集电线路23.79km（架空线路22.99km，直埋电缆0.80km），建设113基杆塔；由于挖填方平衡，本项目不设置弃渣场；本项目由融安协合狮子

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程总投资为 3680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5960.04 万元，已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620.658 万元。工程总占地 25.87hm²（永久占地 1.66hm²，临时占地 24.21hm²），土石方总挖方量 64.15 万 m³，填方量为 64.15 万 m³，无借方、弃方。本工程于 2021 年 4 月开工，2022 年 11 月建设完成试运行，总工期 2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6 年 12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桂水水保函[2016]155 号文印发《水利厅关于融安协合狮子岭风电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2021 年 8 月，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以柳审批水保[2021]06 号文印发《融安协合狮子岭风电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重新编报）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7.53 公顷。

（三）主体工程设计情况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融安协合狮子岭风电场一期工程核准的批复》（桂发改能源〔2016〕1601 号）；

2020 年 9 月，聚合电力工程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融安协合狮子岭风电场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了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网规划中心文件《规划中心关于融安协合狮子岭一期风电场工程接入系统专题研究评审意见的报告》（电网〔2020〕160 号）；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同意变更融安协合狮子岭风电场一、二、三期工程项目建设地点的批复》（桂发改新能〔2020〕1393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广西电网关于融安

协合狮子岭风电场一期工程接入系统专题研究报告的批复》（桂电计〔2020〕262号）；

2020年11月18日，取得了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融安协合狮子岭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情况查询表（新场址）》；

2020年11月30日，取得了《融安协合狮子岭风电场一期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新场址）》；

2020年7月28日，取得了融安县人民政府《融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融安狮子岭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开发范围的复函》

2020年7月28日，取得了融安县林业局《附件8关于融安协合狮子岭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建设使用林地的选址意见（新场址）》；

2021年4月20日，取得了《取得了融安县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融安协合狮子岭风电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融审批环字（〔2021〕7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西绿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3年8月，监测单位编制了《融安协合狮子岭风电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

(1)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37.53hm²。通过监测，本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25.87hm²，扰动面积为25.87hm²；本工程挖方总量为64.15万m³，填方总量为64.15万m³，土石方挖填平衡，无弃方。

(2)通过对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及资料调查，项目建设期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没有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危害，工程设计的水保措施都已基本落实，有效的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保持六项指标达到值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7.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0，渣土防护率97.66%，表土保护率97.66%，林草植被恢复率99.53%，林草

覆盖率 57.56%。已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布设基本完善。综上所述，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以后，工程得到有效防护，保土保水的能力大大提高。现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能够正常发挥其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专项验收，并于 2023 年 8 月提交了《融安协合狮子岭风电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开展了后续设计，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挡护、排水、临时防护、绿化等措施，形成了相对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护体系。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1.283 万元。

（六）验收结论

融安协合狮子岭风电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并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验收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设区内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等指标基本达到了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该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由建设单位融安协合狮子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负责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加强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时发现并疏通堵塞的排水设施，对植被稀疏的区域补植补种并加强抚育管理及后期管护，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运行，尽快融入到周围自然景观。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王孔伟	融安协合狮子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常志勇	特邀专家	高级工程师		专家
	黄栋学	特邀专家	高级工程师		专家
	韦庆聪	融安协合狮子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专责		建设单位
	杨长春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韦志媚	广西绿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郭新博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黄平	广西桂能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监理单位
	梁凤敏	南宁桂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歧燕	广西辰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王忠领	宿州市中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朱帝君	广西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